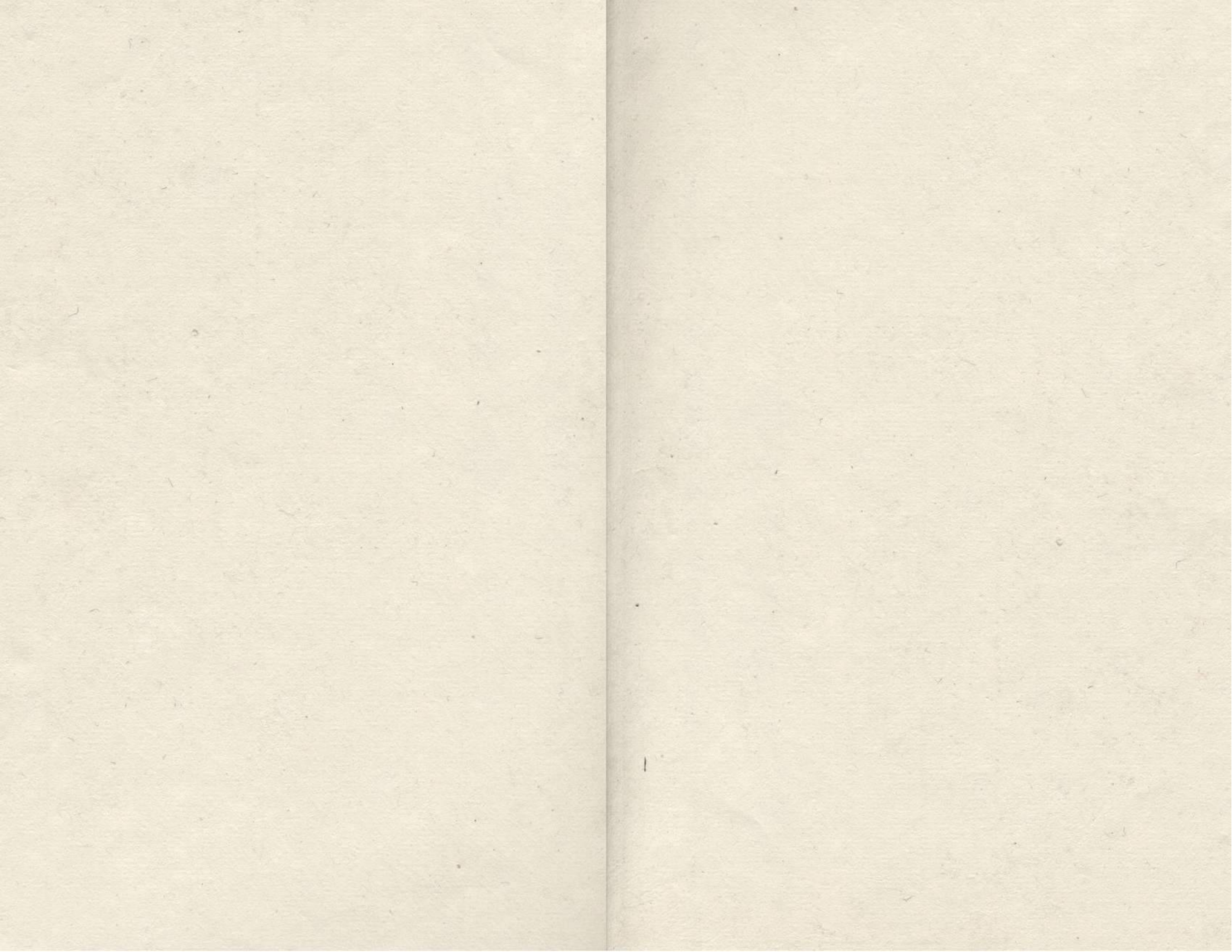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

四十七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六十

山堂講章 如愚

俊卿

財用門

銅錢類

宋國初平江南歲鑄錢七方貫自後稍增廣

景德末一百八十二方貫天禧末一百五方貫

祥符後歲鑄錢一百餘方貫慶曆中二

宋國初歲鑄錢三百二十方東南則二百五十

方神宗元豐增至五百方出東南者二百八十方神宗熙寧以

後漸虧其舊銅窳消耗苗脉不與乃始鑄鐵為銅謂之贍銅今

日則歲鑄十五方緡

江州有廣益監咸平二年置額二千方

紹興寄役。贛州。池州有永豐監至道二年置額四千方

紹興寄贛州。建州有豐國監咸平二年置額二千方。韶州

有永通監景德八年置額四十八方。會要五十五方。以至監

絳州之典錢十三方大錢。衛州之黎陽監每七年置額三方

七緡。大衡州之監亭十五方。滕州之神泉十五方。熙

寧八年以神泉為名

又有永平監在魏州唐肅宗乾元初置額四十

五方。皇氏監在東州。保興監在魏州。鑄錢院在慶州大

德四年置。紹興勅置寧。永豐一區四守此

大德至道二年冬十月詔以池州新鑄錢監為永豐監先是饒

州有永平監兵匠多而銅錫不給知州馬亮請分其工之半別

置監於池州詔從之於是歲增鑄十數十方長緡。吳國

一年初李焯舊用鐵錢於民不便焯若水請置監於昇野饒等

州大鑄銅錢凡山之出銅者悉禁民採並取以給官鑄諸州官

所則銅錢不發以巾金帛輕貨上供及博采麥銅錢既不渡江

益以新錢民間錢愈多錢錢自當不用悉鑄為農器以給江北
流民之歸附者且除銅錢渡江之禁詔從其便民其便之長編
太平興國八年張齊賢初除轉運使詳曰上命曰江左初平
民間不便事一一條奏齊賢曰臣聞江左舊以鐵為幣今改用
銅錢民間難得而官責課頗受難獲此最不便上曰漢時吳王
即山鑄錢江南多出銅為朕密經營之初李氏歲鑄六萬貫自
克復增倍民然不過七萬貫常患銅及鉛錫之不給齊賢乃訪
得江南承旨丁釗歷指饒信虔州山谷產銅鉛錫之所又求前
代鑄法惟饒州永平監用唐開元錢料堅實可以由是定取其
法歲鑄二十萬貫即詣闕面陳其事詔可之然唐永平錢法固
好周郭精妙齊賢所鑄雖增數倍而稍為粗惡矣長編

真宗咸平二年五月先是宰相張齊賢上言今之所患錢貨未
至多望擇使臣往逐處相度添價又招誘人戶淘採鉛錫仍按
行銅山易得薪炭處置監鑄錢如此二年間可得百五十萬貫
即遣虞部員外郎馮亮見內供奉官白承睿往幹其事庚申

亮等言饒池江建州歲鑄錢百二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乃
以是為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承睿
同提點為長編

真宗九年李溥言饒池江杭州錢監每歲
共鑄錢一百二十萬貫用銅四百五十二萬斤四監及產銅州
軍見管銅共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餘斤又信州陰山等處
銅坑自**開禧**初興發商旅競集官場歲買五六萬斤採取既多
其後止二三百萬斤望酌中定額上曰嘗記咸平中陳恕以
江南銅多請官少市未幾銅鑛漸少迄今常苦不豐天地所育
皆貴濟用豈人心可料其增損耶長編

真宗五年錢幣之制有
有銅錢二等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
曰廣寧建寧府曰豐國**開禧**中歲鑄八十八萬貫**嘉泰**末至一百
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十萬貫
長編

真宗五年鑄錢
錢一百五十萬貫其額外增鑄錢又來並納內藏庫每年却退錢

六十六萬貫并二年一次支南郊錢一百萬貫赴三司顯見往後
額乞下三司自今年額鑄錢一百五十萬貫內支一十一萬六千
六百六十六貫六百六十七文并饒池江建州監鑄到額外別
錢並納本庫外餘錢並令左藏庫受更不令本庫逐年退錢六
十萬貫并每以南郊支錢一百萬貫赴三司仍乞減放兵上庫
掬子節級共三十人歸左藏庫每月只輪差軍捕子二人赴庫
如遇諸契支納錢實據令使人數邊旋於左藏庫計會勾喚後
之長編。 **熙寧**七年舊本轉運司言韶州永通阜民二監歲鑄
錢八十一萬此又增鑄錢一十萬近有日改鑄折二錢一歲比小
錢可增二十萬欲之以所募舟運至發運司改兌小錢入京以
為軍國之計上批惠州阜民錢監治平四年罷所鑄錢係內藏
歲額止則年終撥去轉運司買銅今既有羨餘宜復歸左藏軍
監。 **崇寧**二年十一月復置阜民監熙寧間始置 **元**年罷
於是從提幸廣東常平兼措置韶州鑄錢王竟奏請後
器 **嘉祐**五年戶部狀道契勘江池饒建州錢監各有拖欠下未鑄

戶部無額上供錢萬數浩幹雖累牒逐州鑄錢可轉運發運司
等外催促終不見源鑄起發契勘在京支費浩天自今急關見
錢已借用朝廷封椿錢接助支遣拖欠未鑄小平錢共二百一
十八萬餘貫令工部案劾施行從之長編。 **崇寧**五年中書省
勸會諸路歲收銅數及鑄錢合用銅數下項一每年約收諸色
銅六百六十餘萬斤舊銅場約收四百六十餘萬斤贍銅約收
一百萬斤渣銅約收七十萬斤渣銅係用 治平 諸路十監每年共鑄錢二百八
十萬貫合要銅一千一百一十一萬五千斤大建州錢監本路自有
銅外逐年合要銅九百六十三萬五千斤一錢監合用銅除上
供錢已得足備外其餘錢監關少銅三百二萬五千斤一錢監
去處所鑄錢數共二百八十九萬四千四百貫江州廣寧一千四
貫池州永豐二十四萬五千貫 饒州永豐 四十六萬五千貫建
州豐國二十四萬四千貫係鑄上供錢共一百二十三萬四千貫
衢州監亭二十萬貫舒州國安一十萬貫睦州神泉一十五萬

萬貫鄂州寶泉 一十萬貫鄂州永通 八十二萬貫梧州元豐

十八萬貫 係鑄逐路支使錢等共一百五十六萬貫詔少關數

及合用銅本令尚書省措置仍差承議郎蘇茂提等措置江准

荆浙福建廣西路銅事長編。大觀元年蘭州新置銅監曰廣

阜從王祖道奏請也長編。大觀二年開封尹兼提等京畿錢

監崇奉喬年言檢准近降朝旨諸路錢監買鑄大觀小平錢並依

舊料別仍令崇奉監別鑄樣臣今勸崇奉東監工匠鑄錫丹

五文足烏背銅樣錢五文足濶銅樣錢五文足紐計到等本

錢內烏背錢五文足濶銅樣錢五文有零每人日鑄四百二十

五文濶銅錢每貫九百六十二文有零每人日鑄七百一十六

文而兵請給不在此數詔烏背赤。力稍大致虧戶部上供

之數可以濶銅錢下諸路今依樣鑄長編

初諸州鑄錢監惟許之永平最古自唐乾元初已創本朝

於至道中增池之永豐咸平中增江之廣寧而慶之鑄錢院大

觀未始建兵具以來鼓鑄殊損舊數而官吏猥眾往往虛糜廩

給是年始令永豐監空寓役於慶蓋移少以就多也小曆。史

部郎中劉大中言鼓鑄為國利源慶饒兩司歲鑄一百五十萬緡

留四十五萬緡循環為本合發五十九萬餘緡而元年二年共

上鑄二十萬緡截支外止發一十二萬緡却用銅本錢給兵匠

總三十五萬餘緡除實鑄外虛費一十九萬餘緡豈上所得償

所費而已事下工部本部言江州廣寧監合鑄二十四萬貫池

州永豐監合鑄二十四萬貫比經殘破以兩監工匠併入饒

江併入慶外其鑄額合。詔發十一月癸未詔從之。小曆。紹

興三十一一年初諸路歲鑄銅錢一百六十萬自紹興以來權以

五十萬為額而駐額甚多止及十萬。千貫記事

乾道劄子言祖額詔定初監共一百六十一萬七千九百

三十五貫八百文自今詔定諸監權以三十萬為額紹興二十

二年分用坑錫銅鑄到錢一十萬四千貫此額拖欠二十九萬

六十貫乾道元年鑄到一十一萬二千五百矣。淳熙五年

陳亮奏嘗即永平監額之唐制歲鑄錢六萬耳國初增為七萬

八年張齊賢轉運使增其數至二十萬又增永豐監
共鑄六十四萬矣永平一監數增十倍則其他採鑄之利又可
知也

以國明鑄錢之儀

太祖建隆二年勅如聞近日錢邊州府多從蕃部將錢出界在
錢鋪鑄許人告緝不以多少並給告人充賞其經曆地方應
干係兵校並當重斷十貫已上處死會要。開寶元年九月詔
曰諸禁銅錢無出化外八聞以邊疆弛不復檢察自今五貫以
下不抵罪有差五貫以上其罪死長編。開寶六年禁銅錢不
得入蕃界及越江海至化外長編

太宗與國二年關防守吏譏視蕃商无得關出銅錢故敢縱者
罪之有差邊民商欲帶銅錢出漢界處死會要

真宗祥符六年申禁廣州蕃漢商旅將帶銅錢過海會要

天觀二年詔訪聞北虜所行錢弊多用中国小平錢以木
匣盛貯車乘船載及燕涿荒歉盜采中国斛斗若因循不已則

唐中國而實美秋非計之善也諸路帥臣當務体同宜多力禁
止如有違犯帥臣當行鼠黠透漏官司於常法外重加軍法

真宗紹興中宣諭官言一廣郡透漏銅錢應帥臣監司守伴巡
捕當用職官失察者乞比犯人減等坐罪

乾道六年詔淮南運司如船載錢宝一文以上過界流配
一貫以上不以官陰並以軍法施行。淳熙八年 上曰朕以

宰耕牛禁銅器及金翠等事等事刻之記事板每京尹初上輒
示之

太祖建隆二年禁諸州鐵鑄錢及江南所鑄唐國通宝錢民間

有者悉送官所在設棘圍以受之敢有藏隱許人告重賞之法
長編。建隆二年夏詔奉使江南者毋得將其国所用錢過江
北長編

太宗與國四年先禁銅錢不得入劍南界自今兩川民許雖用
銅錢不得出他境長編

乾德五年詔有司言民間新小錢侵奪法制請州縣小惡
錢及鐵鑄錢限到一月內送官違者罪之有差敢私鑄者棄市
官每

以爲興國二年詔訪聞民間多用新小錢自今銅錢須及四斤
半以上方得行用其間有新小錢不及新定斤兩者限一月陳
首納官據斤兩給銅價錢限外犯者罪之有差私鑄之人作法
覈死○**開國**九年又詔兩京諸道申明舊禁會要○**雍熙**元年
八月有司言江南饒共信等州民多盜買官銅雜以錫鑄新錢
請禁之壬辰詔江南諸州止得用舊錢官庫所鑄新錢每貫及
四斤半者悉法闕下不及者銷毀之又以民間尚多正惡錢復申
乾德五年之禁稍峻其法長篇○**端拱**元年內侍蕭延時使嶺
表以民間私鑄二等錢來上具言多為蠻人貿易侵敗其法因
詔察民敢有私鑄及銷鑄好錢作薄惡者並棄市縣以新惡錢
与蠻人博易者抵罪會要

考索石平

六

天觀元年知開封縣曹沔乞自今犯私鑄錢人依偽造符
印法渴赦隆特不原免巡捕官司故縱亦如之從之
淳熙九年臣察劄子奏聞泉貨之乏公私所患議者欲革
銷鑄之弊而不知其致弊之由是以其弊終不能去臣近從江
西一路坊見人間多是沙毛蓋緣游氏无賴之徒群聚山谷銷
毀崇寧大錢之一模鑄沙毛二十毛錢脆薄易於破壞十數年
來此錢甚行多是金銀鋪及諸色庫戶以見錢六百換易沙毛
一貫私相貿易動以千萬緡計欲望奢斷行下江西諸路州軍
應官司入納及諸色鋪庫戶交易並不得用沙毛重立賞格
每貫用及一文以上許人陳告將犯人準新錢法所遺如是則
弊源既塞而銷鑄之患不期革而自革矣

鐘磬銅鑑外民間銅器限一月悉送官治價
八年詔使王明言必邊歲運銅錢五千貫於
雲州市馬七什里沙磧无郵傳冬夏少水有擔者甚以

人得銅錢悉銷鑄為器郡國歲鑄錢不能充其用望罷去自今只以布帛茶及它物市馬從之會典

宣宗天禧元年二司奏僧人百姓收買官銅鑄鍾多接便乃令人施見錢拋入所鑄鍾內一則鑄造銷耗錢室甚為非便欲望自今凡買銅鑄錢等處差官監守如將錢夾帶銷鑄許人陳告其鑄匠并捨錢人乞行嚴斷監官重行劾與從之會典

仁宗天聖元年應銅鑄錢差官監守如以錢銷鑄許人陳告高宗紹興中臣寮言民以錢十文將銀一兩鑄為器皿可得百五十文民既輕於犯法矣而士大夫之愛奇者百計收蓄羅列几席以為玩好乞嚴銷鑄之禁

紹興二十八年上曰洪迈論鑄錢利害頗有可采前後銅禁指揮非不嚴滿而行之不嚴殆成虛文今若止自公卿貴戚之家以身率之一切不用銅器然後申嚴法禁且毋不戰者有官出御府千餘件付外銷毀有官士庶之家送納輸銅器并開其見在寄居官人形勢之家所納過者并斤重數位姓名庚辰自照

會典

神宗熙寧十年臣寮劾子勸會昨降旨揮拘毀官司銅鑄禁銷錢室前後措置斷罷條法自揮非不嚴備然其間有許置造行用之物別无閑防置民間謂以為好十一月十九日奉聖旨前鍾鑄錢許官司銅鑄并照子錢作釘錢錄鑄等今後亦不許鑄造仍委守令及數根括鑄銅之家拘收作具動使官官先罷責令改業籍守姓名應民戶每五家為一保如有違犯保內不陳首並減正犯人一上科罪餘依前後禁約罪賞條法自揮施行兵僧道及士庶之家見有銅器許賣赴所在州縣當官鑄鑿題記仍給憑由照驗如違依紹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不送納入官者斷罷追賞內公私必用之物官為製造給賞令工部條具申取朝廷指揮

神宗朝王安石用政治罷銅禁奸民日銷錢為器邊防海船下復說錢之出故中國錢日輕而西北二邊廣皆山積文憲

八年十月張方平又嘗論錢禁曰臣伏以錢者國之重利
日用之所急生民衣食之所資有天下者以此制人事變立可
貸之本故錢者人君之大權御出之神物也自熙寧七年頒行
新敕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船飽載而延
錢本中國寶貨今乃為四夷共用又有廢龍銅禁民間銷毀元
復可辨銷鑄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物獲利五倍如此逐州
置鈔每以指課是猶賦漕之益而供尾尾之池也長編

嘗問公私錢幣皆虛錢之所以耗者其咎安在沈括曰錢
之所以耗者八其不可救者二可救者五无足患者一生齒日
繁水火削敗此不可救者二銅幣既開錢多為器鈔法數易富
家不蓄鈔而蓄錢古為弊之物多而不專賴於錢今金銀為器
而不為弊今若應輸錢者輸金銀則為幣之路廣錢利於流今
至小之邑常車之畜不減萬緡使流轉於天下何患錢之不多
四夷皆仰中國之銅幣歲闌出塞外者不貲錢壯於虜者不知
其幾何首當禁也此可以救者五河湟之間孤絕一隅歲運中

都之幣以實塞下而泚泯間治鐵為幣者又四十萬緡處積于
三州之境物出於三州有窮異時粟斗百錢今四五倍矣此錢
多之為禍也今莫若泚之羗中聽其私易以吾之滯積而得數
馬錢羊有用之物歲入之芻粟遂減數倍之價所洩不過岷山
之鐵耳此不足為害者一也 張方平上疏比年公私上下並
苦之錢又緣書自由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之既
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府庫例皆空虛人戶既无
積積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

以一當二則起於仁祖嘉祐初律之制 以一當三則起於仁
祖慶曆陝西之法 以一當十則又起於臣僚奏疏之請

嘉祐二年鄭戩請廢當十錢以一當二至今賴之夏安期
為河東轉運使民多盜鑄一當十錢乃與四監以復舊法
慶曆八年初陝西軍兵移用不足知商州皮仲容康定元年十

二月始獻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號州青水治青銅置阜民朱

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運使張奎慶曆元年五月至在陝西

都漕知求與軍范雍慶曆元年五月雍知求與軍請鑄大錢與

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元

年九月及奎徒河東又鑄大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

當十以助開中軍實未幾二司奏罷江東鑄鐵錢而陝西復采

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據實錄在四年朝廷因救

江南鑄大銅錢而以訖號既州又鑄小鐵錢悉釐致關中

約小銅錢二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鑄者眾錢文大

亂物價翔騰公私患之長編

四年以陝西民間多盜鑄大錢於是以見行當二大錢折

小銅錢二謂之折二錢

熙寧四年皮公弼在陝西嘗建言陝西見行當二大銅錢

項歲西邊用兵始鑄當十錢後兵罷多盜鑄乃以當二猶私鑄

乃咸當二行之至今銅費相當民无冒利盜鑄衰息以舊銅鈔

只鑄當二錢從之其後折一錢逐行天下長編

七年六月秦鳳路轉運司請於秦鳳翔府斜谷置監鑄折

五折一錢乞降御書字樣詔准鑄折二錢熙寧九年壬辰二司

言奉詔折二錢可且未得支用別聽指揮前已詔諸路通行今

未審止禁在京或令諸路亦罷上批都下錢法自祖宗以

來未嘗有改其新行折二錢不須取索比較利害宜直指揮京

師并畿內並罷先是薛向鑄折二錢於陝西其後許彥又鑄於

廣南以償銅價既而有言折一錢民或不肯折用又諸路繼有

如此者故始詔令府界不用後章博乞并府界用之上曰府

界既用即當令京師亦用之至是有言民以用折二錢不售訴

於開封而後被決者又言有詔二司者以故上批欲罷之及

中書訪問開封府三司皆言無是事及再以前進呈上又云但

以經又富民藏小錢莫出尔安石曰大錢亦无多富民豈肯藏

小錢不出藏小錢不出於富民亦有何利上又曰恐四夷聞

中國行兩等錢以為貧者乃傷國體如何安石曰錢有二品自周已然何繫貧富且自古兵王唐太宗周太宗時極貧然何足為耻臣初不欲鑄折二錢今乃極論者蓋朝廷奉動四方所瞻稍有罅隙即為奸人窺伺愚弄將不能立國是又何能安天下國家也 上乃令復行之然兩宮訖不欲用折二錢故折二錢未嘗進入禁中

崇寧二年鑄大銅錢以一當十夾錫錢以一當三民間盜鑄甚多於是罷之今則以一當二○**崇寧三年**正月戊子罷鑄小平錢及當五錢並作當十大錢尚書省勘會崇寧二年五月十三日已降朝旨令江池饒建州將每年所鑄上供小平錢縮減方數於每貫上增入料例鑄當五大錢以聖宋通寶為文仍有鑄真書當五二字及後更即次指揮并降陝西所鑄當一錢樣令依樣鑄造當五錢樣去訖今契會陝西路所鑄當一錢見今行使遍於天下其有利濟若將上件江池饒建州所改上供當五大錢並依陝西見鑄當一錢樣制改鑄作當十大錢不唯

法制

法制一体兼獲息愈多詔江池饒建州將每年所鑄小平錢錢減到銅五十餘萬斤並依陝西當十大錢樣制規模大小斤重次第改鑄當十大錢依樣逐監鑄小平錢分數均勻分鑄鑄當五大錢前後已降朝旨並不施行○**崇寧二年**二月己丑江准荆浙福建制置發運司言宣德即監舒州同安監能情率先鑄成當十錢樣一千貫委有心力乞令帶本司司當公事遍詣諸州錢監措置督責鼓鑄必發上供從之○**崇寧二年**丁未中書省勘會近已降朝旨復置徐州寶豐監衛州黎陽監及令府界提點司於京城外西壁權置錢監一所當二錢並改鑄作當十大錢緣陝西見鑄當十條每貫用銅八斤白錫一斤六兩黑錫二斤一十二兩自來所屬官司因循苟簡不切措置孽書應副今欲乞差文臣二員內一員往池州一員往饒建州專切任來計會逐州知通并錢監監官細計合用銅錫物料催促提點鑄錢司并本路轉運司多方措置應副知通並五日一次入

監官同共措置協力應副並從之。○**嘉慶**三年尚書自
本水場在熙寧元豐間歲收銅无慮六百万斤除留京本州永
通監鼓鑄應副本水場買銅外其餘悉輸嶺北諸監自元祐後
亦通監鼓鑄不敷買銅本錢遂至本水場備廢虧舊數嶺南嶺
北諸監例多關銅因此省廢教監今戶部与諸處調度銀錢理
當措置勸會韶州永通監每年鼓鑄當二分二十万貫當小平
錢四十万貫并鑄小平錢四十二万貫其係八十二万貫內除
二万貫係買香藥外餘八十万貫並專充應副本水場買銅本
錢今欲將上件見鑄當二錢並依舒州錢樣改鑄當十錢每貫
合用銅八斤約可鑄當十錢一十六万五千餘貫計當小平錢
一百六十五万餘貫數內撥六万貫融小平錢六十万貫貼本
監舊鑄小平錢四十万貫作一百万貫充每年買銅本錢外猶
有一十万五千貫係剩數計當小平錢一百五十万貫。○**元丰**
十二月二十五日并宗寧二年四月六日嘗令江池饒惠州
每年添鑄錢共五十五万並送內藏庫合用銅數令鑄錢司并
銅事所措置應副自後並未見措置到數自深慮難以敷辦今
欲將前項永通監所鑄出剩當十錢一十萬五千貫計當小平
錢一百五萬貫及教起發赴內藏庫內五十五万貫代江池饒
惠州每年合鑄數外餘五十萬貫添助內藏庫支用數目其江
池饒惠州每年所添鑄錢指揮更不施行仍專差宣義郎赫虎
与轉運鑄錢司官同共措置。○**嘉慶**四年尚書自言宗寧監鑄
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一兩用銅九斤十兩二錢銀四
斤一十一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
三錢十錢重二兩詔頒樣於諸路乃今赤文烏背字畫分明。○
措置韶州鑄錢司言勸會諸監買鑄當十錢依陝西逐次申請
料例並破火耗外收熟重斤數本司契勸舊鑄當二錢每貫省
熟重二十斤今改鑄當十錢每貫鑄銀錫一十五斤一十二兩
除一斤五兩火耗外收熟重一十四斤七兩即是合用當二錢
一貫五百七十五文省方計重一十五斤一十二兩改鑄當十
錢一貫除火耗一斤五兩外收熟重一十四斤七兩前收熟行

修寫却作合用當二錢二貫五百一十七文今欲乞申明行下
諸路改正施行。○**崇寧**四年九月乙未朔沂鑄當十錢以權輕
重而民愚无知冒利犯禁私鑄抵罪其已捕獲人可特与免罪
仍免出納賞錢仰所在州軍並收充鑄錢戶倍加存恤依法給
与官屋支物料不得減射候鑄到錢限二日支給四分錢无令
失所如該載不尽事件並依東南錢已得指揮施行其未獲
人展兩月赴官陳首准此收充鑄錢戶。○**崇寧**四年尚書省言
荆湖江浙私鑄當十錢利重漸不能禁深慮民間物重錢濫乞
慮冒法運入東北宜以江為界從之。○**崇寧**五年詔近隆指揮
鑄當十錢以並依舊改鑄小平錢所有先降指揮計定工料分
數內二分鑄當十錢指揮更不施行。○**崇寧**五年中書省劾會
已降指揮創置鑄當十錢詔所有犯罪之人配填充上件錢監
兵匠指揮更不施行。○**崇寧**五年是春監察御史沈疇言臣聞
小錢之便於民間也久矣未有知其所由來也古者軍興錫賞
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无
事之日哉誰為當十之議不知事有召禍法有起奸游手之民
一切鼓鑄无故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為雖日斬之其勢不可
遏也往一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多出於富民士大夫之家曾
未暮歲而東南之小錢尽矣錢輕故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
困而飢寒之患此盜賊之所由起也夫使民罄二然日望朝廷
改法此豈經又計哉又有監司獻議欲及改陝西錢為交錫
錢者此尤不思之甚也殊不知有之以為利无之以為用以其
无銅鑄故夾錫之為貴今一切改鑄則其非銅錢猶日前之鉄
錢也今召私鑄於東南矣又將召私鑄於西北是教民犯法非
朝廷之利也伏乞睿聰詳酌速賜 寢罷天下甚幸。○**崇寧**五
年五月壬辰朔丁酉右正言詹不遠進對論當十錢 上曰當
十並行本以便民今却反為民害如此非卿有陳朕不知也便
直欲改作當三亦不難只遠方客人有積貨鍾方以上者陟一
之不无胥怨否不遠曰陛下行法要改則草薶而禽狝之或

慮京終耻一夫不獲欲且改從當五亦可 上慨然曰終精革

錢三文足。五年丁丑詔聞當十錢私錢甚多外絡私錢可計小平

類當十銅錢若或行用奸民趨利流為銅色私作當十雜以驗

察宜改鑄當二自今可令計備物料廣鑄當二以足一路之費

○大觀元年詔曰錢為國之利柄以方圓錙兩而寄富貴貧賤

之權若為眾庶所操則利柄失矣今淮浙福建官吏曠職縱奸

弗戢盜鑄公行有誤良民公然受弊其令監司相度以官錢為

樣垂之市肆告諭民戶有不如樣限一季投納官以一償五限

滿不納加罪一等仍以所納錢更鑄補還出榜告諭使眾知之

○大觀元年内中詔東南依已降分數指揮鑄小平錢崇寧監

只鑄當十錢。四年詔錢与物同少則貴多則賤當十錢

法行之方定鑄而不絕源二而未數既多法隨而弊必鑄復更鑄矣別

其法必遠非長。舊鑄錢無依准新鑄小平錢其後皆自揮防鑄

當十錢數等並罷新置河東河北陝西諸監鼓鑄當十銅錢夾

錫鐵錢可罷鑄當十銅錢仍尚書省取索如新邊无鉄炭不可

鼓鑄去處相度咸罷外有合存留者擬定將上取日仍令開封

府立法行下。○大觀四年張周英言當十錢為害又矣舊小平

錢有出門之禁故凡四方商旅之貨交易得錢者必太平入中

未益鈔收其告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并行鑄故上下内外交

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千則為小平八千錢輕

則則告牒為滯為貨益鈔非得虛權之息則不行臣欲權借

庫并密院諸司應封粘銷納金銀并益鉄即下令折十餘

後盜鑄偽濫有害錢法限民間半年於所在送納每十貫支給

銀絹一匹一兩限滿其錢更不行用矣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

平錢存其好者折二行使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

舊其銀絹等止是權借半年以上候收到錢撥還。○大觀四年

張周英言臣按唐明皇開元中姚崇宋璟為宰相出來一力石

收惡錢又以好錢三百文換惡錢一千改鑄二銖四參錢皆之

賢相撥弊規畫計不出此當十錢自唐以來為害其明行之於

唐相撥弊規畫計不出此當十錢自唐以來為害其明行之於

今亦見空礙蓋小平錢中所有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商貨交易
得錢者必入中未益鈔收買官錢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
民間故官私內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
載四百千錢既為輕齋之物則告牒進售益鈔非操虛錢而得
實價則難行重輕之勢然也○天國四年張商英言臣昨奉聖
旨下豐庫括小平錢一千五百萬貫外餘聽出入以平錢鈔物
二者之價臣不量力願任其責余欲先給鈔五百万貫付陝西
轉運司分擘於五路以邊收羅斛斗充代近裏州軍等第戶
父采支移租賦之數却令近裏等第戶依數送納價錢假如每
各支移歲費一百貫今三分損一以惠之則其利有三京庫出
鈔以飛當十錢其利一也以實鈔羅斛斗則商旅不擾虛價以
合鈔而其利二也等第一免支移陪費而錢錢輸官以待移用
其利三也臣既在此則須是遺一腹心人往計會徐瑋等密令
通知供具五路每年支移若干斛斗於某州寨實計地遠近
民間每石并脚乘實出若干錢急速回報今踏逐得奉議郎

景詢幹敏精悍有心力欲就差本人充映西路轉運司幹當公

事○**鑄錢**三年梓中出劄子論鑄錢司所鑄一年不敷一月之

數山澤之政隸屬度部鼓鑄之利乃國計之本有司謂朝廷必

復鑄當十錢所以觀望一曰無銅不鑄小平錢利源重甚我事廢

弛上釋然曰有司言敵小當十錢改為三尚且錢輕物重宜可

復為當十自古利刃百不變法利少害多不若不為梓中奏言

江饒本水場自來不曾說無銅宜有蔡京才預政銅本使竭當

十之行盜鑄蜂起庚寅大觀四年星赦錢法得罪者去除落

罪名陛下命刑部尚書白時中具依赦放免緣錢去罪一人數

具到正犯及從坐者十餘万人法之不善一至於此改為當二

而盜鑄者自息朝廷執此之今當堅如金石觀望不鑄小平錢

亦且治其贖賤之罪上曰卿只今鑄此劄子往都堂讀劄子
未畢京以手撥去云無銅教他如何做也梓中又言廣南鑄鐵
數亦浩幹五分歸鑄錢司為本若只真本錢亦是一季以上之
數公本錢不知何在京不答所奏不行此言本朝折賞之條也

高謙之上表請復鑄錢并遭大水以歷山之金鑄錢始始始未深致也

九年一月宋朝錢文字元通寶其文作草真

行三休自後每改元每以為文通寶國朝錢文皆書年號惟

重錢平稱不受漢志重四銖法外百錢當重一兩十

千月設數言之也臣鑽曰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英錢文帝更鑄

四銖錢秦錢與英錢皆當廢而故去四銖並行民一見其廢故

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則難以一當六猶復不受之是必

昭宗天祐二年四月勅準向來事例每貫扣除外以八百五

十文為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為陌更不

得更有不賤移會要河南府以八十文為百云唐志

天祐中兵亂嘗至始令以八十五文為百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六十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六十一

鐵錢

山堂宮講章 如愚 俊卿 編

○財用明

鐵錢

後漢之時鑄鐵之貢載於書其

後漢武帝世凡置龍鑄鐵郡國置監鑄官○昭帝時賢良文學李

之上願罷鑄鐵桑羊難以為定因安邊之本不可廢○昭帝

雖罷而尋復石漢孫述廢銅錢置鐵錢官百姓皆私鑄及大同以後

武帝置中龍銅冬鑄鐵錢而易得人皆私鑄及大同以後

所在鑄錢遂如立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

商旅廢之徒因之以求利矣

唐初銀銅鐵錫之冶一百六十八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鐵山五

○憲宗元和中鐵二百七万斤○宣宗裴休請復鑄鐵使以供

國用時鐵山七十一歲率鐵五十二万二千斤

五代吳越主洪佐議鑄鐵錢其弟洪億言鑄鐵錢有八害乃止

宋明慮銅錢之出蕃界故於沿邊之地如川如陝如淮並用鐵

錢吳州有濟衆監一萬九千嘉州有豐泰監四万邛州有惠民

監十二万岷州有鎮錢監一十一万五千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樊若冰言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望於

鼎州饒州產銅取鑄錢即令諸州鑄錢為農器以給河北諸州

流民之歸附者詔從之先是李煜據有江南之地因用窳多建

隆四年其大臣韓泚載請鑄每十錢即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

行至乾德開宝中遂不用銅錢十直鐵錢十及李煜歸朝鑄錢

益无用至是復用錢民甚便之○四國四年詔先禁銅錢不得

入劍南界自除自今兩川民許雜用銅鐵錢其銅錢即不得

出他境邊郡諸疆界謹視之○四國五年張諤言川陝民鐵錢

十直銅錢一輪租即十取二百平蜀失於裁制物價滋長鐵錢

弥錢舊夷人銅一斤給鐵錢二百望增為千錢可以大獲因而

鑄錢詔夷人銅一斤給鐵錢五百從之○四國七年詔諸州

鑄錢詔夷人銅一斤給鐵錢五百從之○四國七年詔諸州

統休舊止納鉄錢。偽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鐵錢一千兼以
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千七百絹一疋直錢千二百而盛工
精好殆与銅相亂既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乃增鑄鐵錢
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增長尋又禁銅錢入
川界鐵錢十乃直銅錢二太平。開國四年始開其禁令民輸
租及推利每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民甚苦之商賈爭
以銅錢入川界与民互市每銅錢一得鐵錢十又四其明年轉
運副使右贊善大夫張譔言舊市夷人銅斤給鐵錢二百望增
爲半錢可以大獲因復鑄銅錢民租當輸錢者許且令輸銀及
絹俟銅錢多則漸令輸之詔許市夷人銅斤上給鐵錢五百然卒
難得銅而轉運副使右補闕聶承慶亦轉運秘書丞范祥皆言民
樂輸銅錢前每歲而增一分后十歲即全取銅錢詔從其請祥
因以月俸所得銅錢市与民厚取其直於是增及二分民蕭然
益苦之既而別佛使毀器用盜發古冢纔得銅錢四五坐罪者
甚衆知益州工部郎中辛仲甫具言其弊乃詔使臣吳承勳馳

傳至成都府審度利害仲甫集諸縣之佐問之或潛持兩端莫

敢正言仲甫責之曰君等御前及第天子門生何得不爲長久
計乃畏聶補闕范秘丞率乃皆言其不便乃召聶承慶范祥及東川
轉運使覃同轉運卜倫比下御中丞承慶范祥皆配役祥作監祥
倫免爲庶人覃倫亦以月俸銅錢市与民厚取其直故也。吳
國八年吳越言福建諸州少銅錢請於建州鑄大鐵錢從之以
太平通宝爲文与銅錢並行尋以不便廢之。吳國九年詔川
漢路舊許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今罷之先是西川轉運使
以度建議如此至是益鐵使明言官既換易郎私下必便增添
鐵錢遂至長起物價之降估之諸物價錢各仰本處檢會未
便銅錢之時近年時估物價曉示指揮買賣之人不得違越若
或減價一任隨時勅命纒行人心以泰能又曉示固是永便公
私切知近來漸增物價乞申信詔從之。淳化二年趙安易上
言劾南東西川鐵錢甚賤物騰民困請如刻備時錢十當百事
下集議李惟清言非便不從乃遣安易往川陝路鼓鑄終歲

得二千餘貫衆議以爲非罷之。咸平二年西京左藏庫
恭言川陝民田之稅昔輸銅錢之一今輸鐵錢之十且民入田
稅以一爲十官失其九矣更卒俸給增一爲五又失其四矣更
卒得用十復失其半矣且鏡信之銅積數千萬若運漢蜀可變
益逐路各置監鼓鑄歲用均給之乃十日悉用銅錢矣義雖未
用然自更卒俸給始改用鐵錢之十易銅錢之一。景德二年
知益州張詠上言受詔去歲運使黃觀同裁度嘉邛二州所鑄
元字文鐵錢今依福州鐵錢每貫用鐵二十斤取二十五
斤八兩成直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甚便從之已上並會
要。開禧六年益州路轉運使胡榘上言兩川大鐵錢公私未
便見官銅數頗多改鑄成大銅錢一以當十命三司相度利害
以聞會要。開禧七年益州凌榮等請鑄大鐵錢每貫重十二
斤兩以一當其使舊錢亦仍舊行用從之先是西川小鐵錢每
十當一貿易其便其右別鑄大錢每貫重二十五斤每一當小
錢之十二三司言有益給大錢二十五斤範爲器用甚且一千

故盜鑄者衆奈言錢輕則行者貴鐵少則鑄者自息故請改鑄
會要。天禧五年鑄鐵錢有二監邛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吳
州曰齊衆益州雅州舊有監右廢之大錢每重十二斤十兩以
准銅錢歲鑄總二十一万餘貫銅錢行於天下鐵錢止於川峽

熙寧慶曆八年奎復奏晉澤洛二州及威勝軍實錄云在五年
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錢者獲利十
之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言者皆以爲不便知并州鄭戩六
年二月戩知并州請河東鐵錢且以二堂銅錢一行一年人以
二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炒日鑄但行舊錢知澤州李昭遠六
年四月昭遠知澤州亦言河東民燒石及家有素治之具盜鑄
者莫可詰而此虜亦能鑄鐵錢以易並邊銅錢而去所害尤盛
長編。翰林李士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等三司使葉清
臣先上陝西錢議曰六月乙未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
多致奸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於下

然取償於上懸官雖有折當之虛名凡受虧損之實害發弊不
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州大銅錢一當小銅錢三
又言奸人所以不鑄小錢錢者以鑄大銅錢得利厚而官不必
禁若鑄大銅錢无利又將鑄小鐵錢以杜法請以小鐵錢二當
銅錢一既而又請七月
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二當一
且罷官所置鈔朝廷皆施用其言自是奸人稍无利猶未能絕
濫錢也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皇祐二年二月又令陝西
大銅錢大鐵錢曰一當一嘉祐四年一月以鑄乃止然令教亦
兵民耗于資用類多資怨久之始定長鑄
嘉祐四年詔如開
陝西民間多濫鑄大錢以故市易不通其以見行當二大鐵錢
並當小鐵錢之二本路官負已支二月俸者即計其數貼支長
鑄○先是議者欲變大鐵錢當一提點刑獄陸詵言民間貴小
銅錢而然大鐵錢他日一當二猶輕之今人之与小錢均直則大
錢必廢請以一當一則公私所損无幾而商賈可以通行兼盜
鑄計其物直无幾則必自止而陝西舊鑄州大錢闊緣民間
以不敢用今既无大鐵錢則亦可以兼行四者皆便又言既更錢
法前曰民負官緡者法應如數追納望分蠲其一詔悉行之自
是盜鑄乃止然人之數變兵民耗于資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
常平司十一萬餘緡并買民間私鐵錢數十萬斤並當改鑄省
樣錢欲除永興軍河中陝西銅錢監添匠鼓鑄外更於商號洛
南增置二監濠州權置兩監共九監鼓鑄永興軍濠河中陝去
鐵治遠第改鑄偽錢一年可畢商州洛南華號最近鐵可以久
行鄜州等五處候改鑄罷工匠併入商州等四監然後專鑄大
錢從之仍委皮公弼總制管辦先是安撫轉運司出榜收買四
等私錢一切禁斷舊通用錢而以銅錢易之以官庫見管并換
到通用私小錢重行鼓鑄而熊本以為如此則公私未便乃下
逐司申明前後條約唯揀缺薄漏費字樣不明等私錢犯者依
法施行入官銷毀應自來通用錢並令行使如故其官庫不堪
用鐵等錢即別置錢監增圓物料比省樣微如別異鑄熙寧重

詔逐司具官私合改錢數各計若干及如何措置以明至事
轉運司條具來上故有是詔。熙寧八年二月丁酉詔京東等
路都轉運司相度所鑄大鐵錢約補足所廢錢數外不須廣
鑄委本總制管辦。岷州置鑄錢監今知岷州高遵裕轉運
副使張穆之提奉以遵裕言威遠監所鑄折一錢用工少而得
利多公岷州鐵冶甚發若增置一監歲可得錢四十萬故命
置監焉右賜監名曰岷山。熙寧八年十一月是月復雲南軍
雲安監置寄州同安監京兆華耀陝州鑄錢監。熙寧九年四
月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比者改鑄私錢悉為省樣盜
鑄并近人情少安今又許通使私錢以盜鑄復起錢已難
辨詔三司指揮汪輔之所簡可用鐵錢未得通行元具數以聞
熙寧九年七月丙子詔訪聞陝西自罷監錢后重民交易尚
為兼井之家不肯以省樣鐵錢去銅錢一版行使分兩路轉運
司分明論如有所犯即行嚴斷仍令衆五日。熙寧九年
九月中書言陝西官司所納不堪用私鑄錢百一十五萬九千

者五十六

一

八百餘緡初言止有二十餘萬緡一年可改鑄畢今其數乃如
此又稱每年止鑄大錢九十一百五十餘緡其鑄法約私錢官
司欲令三司依法施行從之。熙寧九年侍御史周尹言臣聞
錢幣之用古者或謂之泉貨其流而無滯或謂之布取其周遍
而平均臣去冬奉使經由永興秦鳳路伏見盜鑄錢不少問其
本末蓋是錢法用一當一鐵錢易得而民間盜鑄者費心利倍
又訪聞得所在官中積貯者約有數百餘貫民間收錢者猶不
在其數緣一併錢貨起初元以一當十後來減為折二近歲又
作折二已於國家重貨十損其八若更作一文行用即又損一
分所以不敢輒有奏請昨來朝廷差汪輔之往逐路搜運鐵錢
萬數不多令三司相推更不行用仍令改鑄就今所鑄務以每
一日鑄及三千貫即一年之內除節假旬假實有二百日課程
約口見九千萬貫以來計三二年間未滿數百萬貫况日課不
必及二千貫之數也若改鑄之法或口仍舊作折二即民間盜
鑄定亦不可止絕臣竊恐將折一併錢更不別行改鑄亦不須

起自及后只作一文行用則次鑄者所獲多利不...
自然元復冒禁作過歲重碎而農商省其易獲泉貨通流之利
且約官中所有止就四百萬貫言之若以一爲一即猶得二百
萬貫之數致力簡便可行用六月○慶元十年六月壬寅三
司言鑄大錢欲乞但依舊額今后如有添鑄乞陝除西河北河
東外諸路並鑄小錢又言河北西路轉運司請於邢磁州置監
鼓鑄折二錢十萬貫今相度於永興軍路鑄折二錢十萬貫
却於河北西路添鑄大銅錢並從之○慶元元年八月乙丑利
州路轉運司言與州濟衆監每歲備鑄錢四萬一千餘計支本
錢二萬四千緡得息萬七千緡應副茶場司今若依條備宗閱奏
請增鑄常使錢二萬一千緡通舊鑄及額錢總七萬二千緡總
共支本錢四萬一千二百餘緡可得息錢二萬緡其宗閱所乞
鑄一半大錢欲並鑄折二天錢不惟便於行用兼省一費得收
息入茶場司足用及限一年撥還本錢從之仍令止鑄本路見
使錢○嘉泰六年陝西轉運司言同州韓城縣山嶺鑄 田賦

深厚可置錢監及渭州華原縣博濟監因循廢置欲於黃石河
鑄治務復置監廢秦隴州 監之○嘉泰七年京東路都轉
運使吳勳厚言徐州利國監鐵系良器用乞置宗豐下監每歲
除供給公使外鑄折一錢二十萬緡委請河東運司以次附帶
上京寄納却令二門軍運司具舟載至河中府因回脚船單入
陝府轉移用度歲 如此不爲无助乞從臣相度條畫立法切
畫二公費用及自利國監至京脚直以聞今約鑄折一錢錢二
十萬緡當費用及至京師直計力五千四十緡詔付戶部關工
部並如居厚所奏

嘉泰二年七月二省言陝西路比年鐵錢益輕鈔權濫費
公私交弊詔度支部中任公裕爲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陝西
等路茶馬事陸師問同本路轉運司相度措置講究利害先是
上問魯布曰陝西錢輕欲變法鄭雍曰給鈔文畫云只是
得百姓雍不曉布曰六貫鈔見賣十二貫正當給鈔以平
鈔以減則鐵錢重益課增商民行人不食貨皆未見其不可

其欲減鐵錢以兩文當一公私坐耗其裁錢之半未見其利百姓固欲其富何可使貧養未見其但富百姓而有害於公因言素不曉事恐其言未必可取曰憲為章愕皆以為不可布曰但令條陳其不可之狀則利害可見上又曰錢法恐須亦布曰此事体大臣不敢輕議鄭戩在河東亦鐵錢以五當一當時人情極洶不安今日遽變平耗公私之半必更沸騰臣未知的確利害不敢以為可變况今鈔沙已弊給鈔以救錢輕之患正是今日所宜雍之悅恐可行爾長編

大觀元年詔河北昨鑄交場當五錢其樣製大小類當十銅錢若或行用姦民趨利染為銅色私作當十難久驗察宜以鑄當二百今可令計備物料廣鑄當一以足一路之費長編夏四月○**大觀**元年詔曰錢為國之利柄以方圓銖兩而寄富貴貧賤之權若為衆庶所操則利柄失矣今准以福建官更鑄鐵縱姦弗敢次置鑄公行有誤良民公然受弊其令監司相度以官錢為樣垂之市肆告諭民戶有不加樣限一季投納官以一瀆

五限滿不納加罪一等仍令州縣更鑄補遺出榜告諭使長知之長編○**大觀**元年丙申詔東南依已降分額相揮鑄小平錢崇寧監只鑄當十錢長編九月○**大觀**二年御筆陝西轉運判官張搏新進鑄錢鐵錢樣使錫少鐵多既多必暗為盜鑄者真偽難辨可只依舊鼓鑄不得或減仍速行下御筆比以四川鐵錢很多錢輕物重若更許陝西錢入川行則弊益以輕物益以貴非平價裕民之道其陝西鐵錢可更許入川行用長編○**大觀**四年春詔古物同少則貴多則賤當一錢法行之方定鑄而不絕源二而來數既多法法隨而弊私鑄復以混殺

无別其法必壞非長久之術舊鑄錢監並依舊額止鼓鑄小平錢其后降指揮改鑄當十錢數等並罷新置河東河北東西諸監鼓鑄當十銅錢夾錫鐵錢可能鑄當十銅錢外仍尚書省收索如新監无鐵炭不可鼓鑄去處相度減罷外有合存留者擬定將上取旨仍令開封府立法行下長編○**大觀**四年秋七月

張商英言當十錢為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崩之弊故凡四方

客旅之貨交易得錢者必大半入中未益鈔收官器幣以餘錢
又流布在市井行銷故上下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人一
夫而負八千則為小車八千十錢輕賈則告標為滯為貨益鈔
非得虛擲之息則不行臣今欲權借內庫并密院諸司應干封
椿緝納余銀并諸鐵即下令折十餘錢以鑄為滯有害鈔法限
民間半年於所在送納每十貫支給銀絹一匹一兩限滿其錢
更不行用候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二行使
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舊其銀絹並止并准借半
年以上候收到錢撥還○大觀四年張商英按宣明
皇開元中姚崇宋璟為宰相出米乃取惡錢又以知錢二百
文換惡錢一千改鑄一錢四文錢昔賢相救弊規且許不出
此當十錢自唐以來為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空濶監小平錢
出明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商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未益鈔
收實官器度幣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民間故公私内外交相
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千十車載四百千錢既為輕賈

重輕之

難行

重輕之

之物則告牒難往益鈔非相屋錢而得實價則難行
勢然也○大觀四年張商英言臣昨奉聖旨元豐庫緒小
平錢一千五百萬貫外餘所出入以平錢鈔物三首之價臣不
量方願任其責今欲先給鈔五百萬貫付陝西轉運司一分學
於五路以邊收乘斛斗充代近裏中○大觀四年張商英言移相時
之數却令近裏等第戶依數送納價○大觀四年張商英言假如每名十石歲費
百貫今二分損一以惠之則去利有二京庫出鈔○大觀四年張商英言當十錢
其利一也以實鈔乘斛斗則商榷不墮價以合鈔而其利二
也等第戶免支移陪費而錢歸輸官以自移用其利三也臣既
任此則是遣一腹心人往計會務時密之通知供具五路每
年支移若干斛斗於某州寒實計地里遠近民間每石若干脚乘
實出若干錢急速回報今路逐得奉議即奉旨詢幹敏精悍有
心力欲就差本人充陝西路轉運司幹當公事○大觀四年張商英言
年唐臣陝西轉運司奏本路見行傳信大鐵錢其對係等○大觀四年張商英言
和熙寧元豐元祐紹聖元符至宋字號者即見行傳信○大觀四年張商英言

上件年號民間易為辨認不至疑惑外口只有政和通定一色錢
 為政和通定錫鐵錢文樣製相類致或夾帶般般混雜行世申
 乞施行尚書省勘會夾錫錢諸路行便已各快便唯是陝西路
 般般舊大鐵錢夾帶流傳入諸路與夾錫錢混雜行便致害錢
 法故自今降旨擇到日具政和通定舊大鐵錢官私更不行使
 均撥赴逐錢監改鑄夾錫錢民間仰限一月并齊赴逐錢監司
 納換從之長官
 五年乙卯奉議以權提轄地置陝西路
 坑冶准促鑄錢兼指置川路坑冶將鑄錢一官事自政和四
 年鐵錢五百二十七萬一千八百貫除吉破物料外
 本錢外實收淨息錢三百七萬四千八百貫數及在故也
 五年庚寅百僚上言政和元年後夾錫錢管上舊鐵錢
 一等行使仍不得別稱以
 銅錢一文而元初寄賣與質之家往往相雜理素以贖師還者
 謂當紐折理素者故依元數緣此紛爭訟不止當取官又各
 依違令稱不為辨白止今
 元初鑄錢即令選錫錢元初鑄錢元初鑄錢元初鑄錢元初鑄錢
 本路漕司約束自違錢法謂政和二年五月五日吳復錢法以
 錢典過產業地土今來收贖如元交與錢自合用
 契勘盡錫錢一等行使自錫與鐵錢不異政和二年以後吳復
 錢法錫錢當銅錢一文彼時此時自
 白曉諭人口依見行錢法施行從之
 州新州置監鑄鐵錢一上曰此事難行之
 分二二二萬方光州
 幣又非銅比也鐵之價賤於銅而又多錢而其鑄也必矣夫以
 事按事則慮有遺策以理按事則物天漸情難事物之發而皆
 有以察其利害之失神聖之明天下誦之為不可及矣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六十一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六十一

山堂書錄 如愚 俊卿 編

財用門

指幣類

三代之賦皆以粟穀所謂帛布不過一時權宜更俸乃分田制祿未嘗以錢幣為也

夏商之幣金為三品黃金白金赤金是也

周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七曰聽六曰責以傳別如司農注云稱責謂貸予也傳別謂券書也當今之法特民間以相稱皆以為符驗公家未嘗為之

漢自王公至佐史亦以穀粟制祿當今制賦不過口等而人納錢百餘至

武帝用度不給於是造白鹿以為皮幣半侯貴人或以朝覲或以會遇或以聘享必以薦鹿為幣為白金飾以文采或以

以為龍或以為馬或以為龜各本十且而不察國用賴以少舒民力賴以少寬亦一時權宜之術

唐憲宗時公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會象以輕裝赴四方台券乃取號為飛錢即楮券所由起也○後唐以真宗朝張永鎮蜀事為人鐵錢之重不可變易於是及真宗之法一交一緡以二錢為一界而後之始祥符之辛卯至咸寧之丙辰六十五年二十一界雖至巧有不能易者

宋天聖元年初蜀民以鐵錢私為鑄謂之六字以便貿易

富氏十六戶王之其後富者稍衰不能負所負爭訟幾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為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准其出入久不報寇賊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復用會賊去而田代之詔曰去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發交子不復用則質非便但請官為置務禁民私造○又詔梓州路提點刑獄官去田若谷議田等議如前認從其請如置血州之子務長編○天聖初用且議一界止一百二十五萬緡至

則又增為一百八十萬餘緡今則二千五百七十萬餘緡曹叟

七年孫甫嘗監交子務轉運使以為造交子多化法故廢

不用甫曰交子可以為造錢錢可以私鑄有犯私鑄二可廢乎

但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皇朝○皇祐二年阮逸建言作錢

祿節以翠羽珠璣精以鹿皮教以錢葉行陳升之以為漢武帝

置皮幣取後世之譏况阮逸之言作為不可用上能之

神宗朝文彥博言行交子不便上曰以交子誠非得已若素

有定制財用既足則自不須此今未能如是以急難不能无有

不得已之事長編○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

遠然不積錢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商號郡縣紅生清遠錢

治所收極廣苟即治更鑄折一錢庸保丁實外可得二萬緡為

交子本并上可行十一事上批可如所言之事公弼營辦一○

熙寧二年條例司言高遵裕等乞置交子務交子行於成都人

以為便今河東若運鐵錢勞費宜行交子法後轉運使交子去

行商賈不肯中納報草不惟司善也水亦恐滋弊不售遂廢○

沈起以陝西錢不足請行交子後張景寧出使言交子可行於

蜀不可行於陝西將恐民失業无以為生罷之後又以鈔法者

害邊矣復行交子二年又以无實錢為本法不可行无益於鈔

法又罷

神宗紹聖二年上問曾布欲行交子以如何近曾令公景相度

以為可行布曰此法不可行不惟與川交子相亂兼交子消有

見錢相當乃可行熙寧四年韓絳作相欲施行也論不成而罷余景輕易小人何可去議法長編

神宗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為錢引自聖建取湟西兩寧道行

交子法以助兵費由是比天聖一界論二倍價益減落及至

換界年分新交子一千乃當舊交子四千交子法大壞故更張

之其後又詔四十一界至四十二界更不收充云長編○十月

又詔陝西河東數路引直五千至七十而成都總直二三百民

間貿易十千以上今錢引半用會

高宗紹興六年張澄嘗請依四川造會子為錢並行詔造五百

十萬充乘本而未椿到見錢議者以為恐未信於民遽認罷之
○**論**四川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
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无弊矣○紹興二十年錢端禮知臨
安府建言措幣以行累月令支官錢造會子流傳輸官亦許用
之○紹興二十一年詔於都茶場置會子務仍撥左藏庫錢十
萬貫為本錢端禮為六務出納制用皆有法平

○**淳熙**元年勅曰會子去歲降 旨許人戶以會子入納
官物及今年正月內令諸州軍起發 在諸色軍名錢許用三
分會子比見浙中州縣間交納物不少近降旨推許民戶經
戶部御史臺越訴稍不遵依去處重賞罰如此州縣不得因
緣為奸人知會子之貴自然流通無帶此亦救弊之一端三省
同奉 聖旨依

○**嘗**收內帑金帛以易楮藏於內庫者四百萬行於民間者
僅二百萬一時楮幣重於黃金○**淳熙**二年四月壬子內帑
呈淮東西兩總領乞以金銀兌換會子支遣上曰運鈔以會

子中半入納何故乃爾闕少乘衡龍茂良奏緣朝廷以金銀換
會子此不過散在民間 上曰何幸得會子重但更思所以
用之因三日復宣問及此衡奏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為
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百萬安
得不少 上曰此是戶部之數不知兩總領所數多寡如何恐
以有弊須先究見其源兩總領各以二十萬為之兌換金銀及
錢銀臣申到民間入納闕少會子并兩總領收換銅錢已支絕會
子乞再給降 上曰會子真如此少茂良奏聞得商旅往來買
易競用會子一為免稅一為省脚乘二為不獲折閱以此觀之
大段流通 上令應副因宣諭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
為善後之計衡等多遵直學訓而退無政○七月乙未宰執進
呈疏 上曰會子通行民間銅錢日多甚可喜乘衡奏今諸州
會子甚難得謂宜量行支降行使 上曰未可向來止緣所出
數多致有前日之弊今須少待徐議施行○**紹興**十年正月辛
亥進呈鎮江總領所乞降新會兌換上見前具新印會子數目

乃曰新印會子此舊又增多天凡行用會子少則重多則輕王
循等奏曰誠如聖諭聖政○趙開知川蜀憂其楮幣之輕遂詢
其至貴之時用官錢以此價收之故蜀人大為貴重
宋宗即位民間惟重錢輕楮幣於是出御府之金以佐大農寧
收空券典章

坑冶

黃帝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以爲一家爲之有道乎伯高
對曰上有丹砂者下有金上有磁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陸石者
下有鈔錫赤銅上有楮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

唐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无體○禹貢青州貢岱
賦絲象鈔松怪石揚州貢金二品荆川貢金三品梁川貢珍鐵
銀鏤器器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賣子者並管子

禮引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
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管子謂威公曰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

四百年班范二史其餘之所產焉夫因資其利者不見於志

惟吳蜀以銅山錢遍於天下

唐銀銅鐵錫之冶二百六十八陝官鑄鑄信五州銀冶五十

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鈔山四汾州鑿山七

太宗時權乃紀上言官饒一兩銀大發采之可得數百萬緡上

怒曰朕爲天子所少者非財也但恨无嘉政可以利民而卿乃

以利規我欲方我漢威靈耶遂黜乃紀

麟德二年廢陝州銅冶四十八

元宗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

德宗時韓洄言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鹽鐵使

憲宗元和中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千六

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鈔无常數

文宗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

州牟利以自植天下不過七萬餘緡

增河遠戍兵衣絹五十二萬餘匹裝休請復監鐵使以供
國用增銀冶一鐵山七十一銅冶二十七鐵山一天下歲率銀
二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鐵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
斤鐵五十二萬二千斤唐志

凡產金有商饒歙括四州南安軍產銀有桂陽開寧龍
煇二監又五十一場在饒歙信建焉越屬必建福漳汀南劍邵
武南安廣韶連英恩春秦興元等州軍府共銅有二十五場在
饒歙建英信南汀漳邵武南劍等州軍又一務曰梓州之銅來
產鐵有四監曰徐州之大通利國兗州之萊蕪發於大中祥符
七年又河鳳翔號同義鄆黃表英州進國軍有十二冶晉徽鳳
澧道渠合梅陝耀坊虔吉州有十一務信鄂建連南劍邵武等
州軍有二十五場產錫有九場在河南之長水及虔南虔道賀
潮循等州軍產鐵有二十六場在衢越建南安英春韶汀漳南
劍邵武等州軍水銀四場在秦增商鳳州朱砂二場在商官
至道末天下歲課金若干兩銀十四萬五千餘兩兩四十一

一萬餘斤鐵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鐵七十九萬三千餘斤
錫一十六萬九千餘斤天禧末金一萬兩銀八十八萬三千餘
兩銅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餘斤鐵六百二十九萬三千餘斤鐵
四十四萬七千餘斤錫一十九萬一千餘斤水銀二千餘斤朱
砂五千餘斤然金銀除坑冶下統和市外謀利折納互市所得
皆在焉○國家產金之所六產銀之所四十有七產銅之所三
十有六產鐵之所四十有七產鐵之所十產錫之所一水銀朱
砂之所一此舊制為然後有增罷不止此會要○祖宗時金歲
入五萬餘兩自景德至寶元金增五萬五千餘兩銀增至二十一
萬斤○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
加侵削下益彫弊朕每念茲事常深痛懷未能損金於山豈忍
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入白金宜二分減○開寶四年詔
昔漢法作為黃金弃市所以防民之奸弊也如聞京城之內競
習其術轉相誑耀此而不止為盜之萌自今犯者並真極典
天聖興國八年詔大通治歲輸鐵上方鑄兵器煅煉十分錢得

其四五自今大通治鐵先鑄成器俾官碎冶之无使負重致遠
實民為會要○**四道**元年廢邵武軍歸化縣金場已配買金百
姓送納建以奔命自例若詔求不得輿置工匠悉放歸農後本
軍復上言請興置是場 真宗以先帝恐害及父已得停廢可
從也遂罷其奏○**四道**二年以西奏成州金坑歲不登望遣使
按行更立新制詔曰捐金於山前聖之盛德所宜惟穀舊史之
格言朕緬慕太古之風不貴難得之貨其成州兩坑金坑並宜
停廢又廢衢州銀冶會要

四道時邵武軍上言請以舊廢金場生是太宗至道元年詔
廢是場亦不得再置遂不從所請○咸平二年宰相張齊賢上
言今之所患錢貨未多望擇使臣逐處相度高價招誘人戶採
陶鉛錫仍按行出銅錫薪炭處置場鑄錢如此三年歲可得百
五十萬貫乃命馬亮白承眷度至明年鑄錢一百二十五萬貫
銅皆有餘羨乃以亮為都大提點鑄錢事以承眷同提點焉長
編○祥符元年帝以京城金銀價貴以問三司使丁謂謂言多謂

我回鶻所市入蕃詔今約束之○祥符九年發運使李溥奏
江池信等州四監共鑄一百二十五萬貫使銅四百五十二萬
餘斤自景德元年至大中祥符八年出坑漸少乞告諭民有充
苗稼興廢處許令告官其煉較其謀利優之會要

四道時三司上言思州陽江縣產金請選官主其事上曰毋得
乘此重擾遠民如務納束之室訓○天聖二年都官負外部柳
宏奏朝廷於饒州置金鑛是條而其數尚深遂使豪商探其
權貧民受其困雖差使前戶請錢散買每以次充役遂至破竭
家產又大商富賈多自京師入便饒州錢此州別无輕貨正買
生金官錢既少私價轉增是致一方又惟其弊今請住諸處商
客入便饒州錢一二年間驗其損益金價必減民力稍蘇其利
歸公家用制商賈遂從之**天聖**五年買金逐等第每兩各添錢
一貫自是金數多詔獎本州長吏以下宰臣王曾等言獲金雖
本州長吏以下雖多深慮耕鑿之民弛廢農業爭趨厚利望前
本州常切体量止絕遂從之也○**慶曆**二年六月甲辰詔曰議

者多言天下茶鹽鑿銅銀坑冶之有遺利朕聞培克之政
抑而弗宣然尚慮有過取而傷民者轉運司其論所部官中條
上利害以聞長編

神宗熙寧元年詔天下貨寶坑冶不發而負歲課者蠲之會要

七年提點江浙等路坑冶鑄錢胡宗師言信州鉛山縣銅

坑發已置場治乞借江東提舉司錢二十萬緡以新鑄錢二分

還福建一浙有銅坑處准此戶部言宗師言皆推行詔借江東

提舉司錢十五萬緡以新鑄錢還所乞福建一浙借錢不行

詔紹聖二年十一月同管勾陝西路銀銅坑冶鑄錢許天啓

言檢踏到銅苗興發計六十餘處內四處已置場差人烹煉外

如銅苗興發在京西川路亦乞計度前去檢踏從之長編

紹興二十七年湯鵬李奏前日罷坑冶鑄錢司其空宿口

部近日欲檢本錢兼別差官所以其意論列兼恐坑冶司省罷

官在此唱為異議願陛下以鑄錢專委轉運必能就緒

諭曰此一事朕詢之士大夫亦无他說獨王珪再自章帝

凡建立人名以所見相可否歸之至當後可若一人唱之曰人

和之事或未當朕則何取聖政

乾道二年以饒州貢金半兩民力不支遂減十分之七以

蘇一部之民饒州貢金罷坑冶宋初舊有官置場監或民承

買以分數甲於官舊隸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內

帑崇寧以後廣搜利穴權賦益倍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坑

治用常平息錢去剩利錢為本金錢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

自蔡京始也四朝志

鑿錢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漢文帝時因昆錯請令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六百石爵上

造第一等爵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為

大庶長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級數為差是時張釋之以言為

郎漢初嘗得萬錢乃得官○至宣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

今而計其價以招人嘗四方皆可得官

元朝元年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國用空竭乃募民能入奴
婢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馬為郎唯卜式數求入財天子
拜式為中郎始令吏得入粟補官郎至六百石後桑弘羊請令
民得入粟補官通典○元龜五年有司議令人得買爵至賞官
名曰武功爵級十七凡直三十餘萬金請買武功爵官首者
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五大夫直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也
通典○又犯今株送徒入財得補官黃霸以待詔入錢賞官補
侍郎謂者

嘉三年買爵級千錢

永初二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請令吏人入
穀得關內侯通典

先和元年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萬於
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石卿五百石時同
徒崔烈入錢一百萬以買司徒其子鈞曰大人不當為三公而
者嫌其銅臭通典

大康二年問劉毅以吾可為漢何主毅對以桓靈之主
帝曰吾雖得不及古人猶克已為理南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
桓靈不亦甚乎對曰桓靈寺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庫
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初承張亂之後倉庫虛罄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
石賞散侯六千石散伯四千石散子二千石散男賤人輸七百
石賞一大階授以實官曰人輸五百石聽依第出身千石加一
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石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各有差通典

肅宗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請使下已納錢物多給空
名告申又准救納錢百十石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粗通帖策將
身謹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石文如先經奉送到省落第灼
然有憑帖策不其案落者減五十石文若粗識文字唯元敕處分
未曾讀字不識文字者加二十石應授執事官并勳階號及贈
官等有合陰子孫者如尸內兼陰丁中二人以上免課役者加
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二十文蓋先已納錢今再納錢求

時募民入粟河北淮西自十斛以上皆授以官

太宗時州郡有水旱之災民無食者許富民入粟賑貸就民等第授官○準此中勅一千石賜爵一級二千石本州助教

二千石本州文孝四千石試大理評事三班借職五千石出

身奉代一千石馬別駕不簽押公事一萬石馬殿直

因列差減於此天聖八年河北民飢亦用此例

以爲爵者上之所賜出於口而无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之使入粟授以爵塞下之粟必多

邊六百石爲上浩人二千石爲大庶長事存與故制人之家今

河北諸州聚兵其饋勞費宜行漢制以濟軍需○既而六部郎中許元豹言

事下二司奏請今河北定州廣信安肅軍北平塞入數千石授本州助教

授奉職五千石授寺監主簿六千石授校書正七千石授太祝奉禮郎八千石授大理評事殿直九千石授著寺監丞

萬石授大理寺丞供奉官真定府洛邢趙日贊博瀋莫雄霸等州乾寧順安信安永定永靜等軍千石以上加百石授以

李二千石以上復遞加一百石至萬二千石授大理寺丞供奉官大名府懷慶衛相澶等州通判軍千石以上加五百石授助教文孝二千石以上遞加五百石至萬五千石授大理寺供奉

官上憲爵賞之濫重惜其事宰相言故事具存行之无損乃請陝西諸州亦如此制既而有司復定環渭原慶州鎮戎保安

軍同定州等處涇定鳳儀邠鄜秦隴鳳州同洛州等處鳳翔河中府陝同辛解乾耀丹坊鞏成州同懷州等處悉從之長編

二年李寀鄭可狀本州民關食願出粟五千八百石賑濟王賜策選班行奉旨不行鬼迺李維上言臣等商度損餘補之

爲利亦大望令宰臣定議特從其請俟豐稔即止

康定初陝西用兵太子中允尹洙請爲馬將爲上軍

及所給物費其饗饋之法凡入粟五百斛為一爵許入珠金為
婦女服飾得為本部七品官接坐入粟百斛為下爵許蓄女使
以銀為飲食器一司使鄭鄂為翰林李士丁度知制誥葉清臣
參議以謂未能制勝於閩外適足激怒於天下其議遂寢長編
七年詔係方銜應納粟授官人不除司理司法參軍泊上
州判官資考深元過犯方注縣尉主簿如循資入縣今錄事參
軍者銜可依注擬止令臨監物務從御史知雜李東之所請
也○續通六年詔凡入賞為郎至升朝官乃役皆免之京官不
得免舊前自餘免其身而已

通鑑熙寧元年賜河東路轉運司試將作監王鐸太府丞郎州
助教攝助教空名敕誥各二十令東秋熟募民納粟實邊候已
授官仍更免差役 次從轉運使劉庠請也癸丑詔給將作監
主簿裔郎補濠州助教攝助教各二十下郎是時募百姓入
粟實邊仍免差役一次長編○通鑑十年賜將作監補濠州實邊
原環慶路飢民及為永興常平糶本

通鑑元祐元年上官均自司督吏王衍文書續其妻過例以祿
又憂右之家以賞受官其才品庸下者悉不知義又外臺郡守
贊薦之所不及彼固分甘卑賤豈復有奮動之意其視補蔭子
弟聞父兄之教少壯就官有鄉道之心宜有聞矣由此觀之納
粟資吏不如補蔭補蔭不如進士理之必然也臣以為四者之
冗有可罷者納粟得官是也有可裁者特奏資蔭資吏是也
通鑑元祐元年詔以米價賤貧民關食今諸路州軍以常平
倉粟量度出糶仍令州縣勸誘積穀之家將願粟數具文曆出
粟如及二千石以上補守關義副尉六千石以上進義副尉
九千石以上下班祗應一萬二千石以上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上進
武校尉二萬石以上者取官品 雜錄已有官蔭者此類別作施行聖政
通鑑厚熙二年詔鑿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出入足矣安
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赦歲民願入粟賑飢有裕
於衆聽取自補官其餘一切任罷見在綾紙告身並繳赴尚書
省毀抹

二十級自公士至不更四級為士爵公士十世特級不更

自大夫至五大夫五級為大夫爵大夫官大夫公大夫

公東 五大夫 自左庶長至大庶長九級為卿爵左庶長 右

庶長 左更 中更 右更 少上造 太子造 駟車庶長

八庶長 以至關內侯則內諸侯也徹侯則外諸侯也皆爵也世

多以君為政為爵十八級合關內侯為一十等殆秦制乎

殊不特自國以有勇爵之名而春秋傳已有所謂庶長鮑者則

其來非一日矣意者自春秋以來急於攻戰設爵以示天下至

秦而益以武功為尚而爵級之制益於商君上武爵以待軍功

下非功則不能以得所以起天下好戰之心而搖其運動之

微權也高祖造漢百戰而得之軍功既多而爵級亦濫暨天下

既平往往人不以爵為重而有善遇高爵之詔不如詔考重論

之 高祖上懼爵級之輕而人或賤簡之也然而天下猶不以

爵為重朝廷之賜民爵並加而示間直視為恩典之常耳

爵級業思所以振起武功故於爵不待不重專以武功爵以賞

軍功其等十有一十爵四級 卷七 爵與官 考士 不戎士

大夫爵二級 官官 秉辭 千夫 鄉爵四級 案難 徒戎

及所以作新天下之意而答其尚功之習也至於舊爵之亦

不輕予卜式以輸財助兵書公是賜爵之庶長以布告夫

知帝意之所向焉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六十一



